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
於2002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摘錄的擬稿

經辦人／部門

X X X X X X X X

III.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

(b) 2002年12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

(立法會LS29/02-03號文件)

26. 關於《封閉令(對健康的即時危害)上訴委員會規則》，法律顧問解釋，該規則旨在——
- (a) 規管向封閉令(對健康的即時危害)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；
 - (b) 指明須就上訴送達的文件；及
 - (c) 就該等上訴的聆訊及裁定作出規定。
27. 法律顧問表示，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政府當局就該規則若干技術事宜所作的回覆。
28. 張宇人議員表示，《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研究成立上訴委員會的建議時，食物業曾就擬議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事宜表示關注，而政府當局曾承諾採取措施，處理此等關注事項。張議員建議延展該規則的審議期限，讓業界有更多時間研究該規則。李華明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對該規則詳加研究。
29.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議員表示贊同。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：李華明議員、黃容根議員、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。
30.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該規則，然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她會在2002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將該規則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2月12日。議員表示贊同。

X X X X X X X X